

意后方可开始讨论，并且在得到在场成员三分之二的投票同意后方可最终实施。

163. 议会权威

本部法规中未包括的问题应遵循罗伯特议事规则。

164. 赞成议程

• 分会主席和副主席认为无争议的事项可列入赞成议程中，并以特别指令形式印制到会议通知中。(CC. 10.89)

• 赞成议程全部事项的通过只需要进行一次无异议的投票。如果对赞成议程中任何一个事项持反对意见，则该事项应被移出赞成议程，并成为新的议程。

166. 学术评议会章程中的定义

- “立法修正”一词指新法规的实施或现有法规的修正或废除。
- “立法”一词仅表示评议会部门的章程和规章。
- “备忘录”一词指写给校长并转交给校董事会的声明或请愿书。
- “议案”一词指写给校长的声明或请愿书，不向校董事会转交。
- “立法机构”一词仅指：学术评议会集会、学术评议会分会以及分会集会。

第 VI 部分 预算

170. 分会预算

为支持分会工作，在校长要求的情况下，分会主席将向校长提交年度预算。

(最新版本参阅 <http://academic-senate.berkeley.edu/committees/re/laws-berkeley-division-contents.>)

南加州大学章程

(Bylaws of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8年6月3日修订

主译人 杜丽婧 莫 菲

校阅者 朱 红

兹证明本章程系南加州大学官方章程的真实准确的副本，由南加州大学董事会于2009年6月3日通过并修订。

大学秘书长 Carol Mauch Amire
2009年6月3日

I 董事会

1.1 概述

在法人条例、学校章程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约束下，本法人（即后文有时所指称的大学）应由董事会或在其指导下行使权力、控制财产并处理事务。享有投票权的法定董事人数应为55人，除非通过修改社团条例或修改本章程第I部分第1.1条的方式进行变更。

1.2 任期

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般是五年。如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中当选，其任期从年度会议休会后即刻开始，至该次年会所在年度之后的第五年的董事会年度会议，并至选举出其继任者为止。如果一名董事在年度会议外的其他会议上当选，其任期从其当选会议休会之后即刻开

始,至该次选举会议之后年度会议的第五个年度会议,并选举出其继任者为止。在其 75 岁生日后的年度会议之后,任何人(除终身董事以外)都不能再担任董事。每年约有五分之一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并且有接近五分之一的董事可在每年的年度会议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在选举之前,南加州大学校友会管理委员会应将校友会主席提名候选名单提交给人事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议,以被列入一份候选人名单,校长可以酌情授予该名单中的人员以董事资格。结束南加州大学校友会管理委员会主席任期后,该候选人可以被授予校友董事的资格,经董事会选举,他/她可在五年任期中履行职务,并且不能再次选举连任。只要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主席、大学校长、大学秘书长或董事会后,该董事的辞职立即生效,除非该书面通知声明辞职在稍后的某一时间生效。在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宣布任何连续八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职位空缺。在再次提名董事之前,选举委员会委员应仔细审查董事的出席和参与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参与学校活动、为学校筹款,以及为大学生活所作出贡献的情况。

1.3 空缺

董事会的任一空缺职位均可以由董事会,或者其他大多数在任董事(即使人数少于法定人数)选举以确定人选。空缺职位的任期为其尚未结束的任期。

1.4 董事会主席

董事会可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

II 终身董事,荣誉董事和退休董事

2.1 终身董事

任职超过 9 年的董事会成员可被选举为终身董事。任何年满 75 岁仍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可以被董事会选举为终身董事。董事会可以选举由于健康状况而在任职不超过 9 年时辞职的委员为终身董事。终身董事的任期为终身,除非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投票解除其职位。终身董事非董事会成员。他可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无投票权。

2.2 荣誉董事

董事会可选举对学校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人为荣誉董事。荣誉董事的

任期可以为终身,除非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投票解除其职位。荣誉董事不是董事会成员。他可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2.3 退休董事

董事会选举会可选举一名退休校长(名誉)和一名退休主席(名誉),可从那些已经完成大学校长和主席任期、并被选为名誉退休校长或名誉退休主席、且已完成他们在董事会中的常规任期、同时对学校有卓越贡献的人中选举名誉退休董事。名誉退休董事不是董事会成员。他可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III 董事会会议

3.1 年度会议

董事会年度会议在每年六月的第一个星期三举行,或在任何由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日期举行。

3.2 例会

董事会例会在每年二月、十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三举行,或在任何由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日期举行。

3.3 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可由董事会主席、任意五名董事或者大学校长发起。任何此类倡议都应向大学秘书长面递交书面报告。

3.4 通知

任何一个常规会议和特别会议的通知都应明确会议地点和时间。常规会议的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前十天函告董事会的每位成员。特别会议的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特快邮件函告或者亲自送达董事会的每名成员,或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过电话(包括语音信息系统或者其他用以记录和交流信息的系统或科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通知每名成员。任何此类通知应按照学校出示的该成员的地址或该成员提供给学校用以接收通知的地址函达董事会的每名成员。书面邮寄通知在投入美国邮政、邮资已付时视为送达。采用电子传输的通知:(a) 须分别传送至大学记

录在案的董事会成员的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b)此种通知的形式必须可以创造一个可以保留、检索和回顾的记录,同时(c)须传送给对于使用这些送达通知的方式表示未撤销同意的董事会成员。其他书面通知在亲自送达收信人,或在传送至公共承运人,或在通过电子方式获得通知的人确实传送给收信人时,视为已送达。口头通知在亲自或通过电话(包括语音信息系统或者其他用以记录和交流信息的系统或科技)传达至收信人或传达给收信人办公室,使送信人有理由相信信息已及时传达给收信人。通知或通知的撤销中不需要明确董事会常规会议和特别会议的目的。

3.5 会议地点

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应在通知中所明示的地点举行,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电子视频通讯参加会议,只要全体与会人员能听到彼此的声音即可。委员会可自由决定会见的时间和地点,且委员会全部或部分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电子视频通讯参加会议,只要全体与会人员能听到彼此的声音即可。

3.6 法定人数

三分之一正式当选的享有选举权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董事会议处理任何事务的法定人数。

3.7 程序和投票

按照本章程的条款,董事会在处理事务中应适用法律,遵守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实践作出的修订,遵守一般议会规则。每名董事会成员在会前有权对预定事项投票。在年度会议中,任期届满的董事可再次当选并在所有事务上享有投票权,包括对他们继任者的选举,直至他们的继任者被选出。在按时召开的会议上由达到法定人数的与会董事的半数以上作出的每一个行动或决定都是董事会行为,除非法人规章、大学章程或者《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公益性法人法》规定,尤其是那些有关董事会任命(第 5212 条)、合同批准或交易中有关董事重大财务利益(第 5233 条)和董事赔偿(第 5238 条)等条款需要更高的比例或不同投票规则来批准某一事项。最初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如其行动已获得该次会议所必需的法定人数的至少半数以上的认可,或已达到法人规章和大学章程所要求的更多的人数,或符合《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公益性法人法》的条款,则应继续处理事务,即使有董事会成员退出会议。

3.8 弃权

不论如何发起或通知,无论在何处举行,任何董事会议决议的事项都具有法律效力,只要会议常规地发起和通知后按时召开并达到法定人数,且在会前会后所有缺席的董事会成员,或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或会中抗议未对其发出通知或未发出适当通知的成员签署书面弃权通知,或同意召开此类会议,或批准会议记录。所有诸如此类的弃权、同意和批准都可提交法人记录或者写入会议记录。

3.9 官员出席

大学资深官员、大学秘书长和大学财务主管可出席或请求免除出席由董事会主席或校长主持的董事会议。

3.10 未经开会而作出一致书面同意的行动

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要求或允许的行为无须召开会议即可实施,只要董事会全体成员单独或集体对此作出书面同意。不过,此条中“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应包括任何由《加利福尼亚的非营利公益法人法》第 5233 条所定义的“相关”董事。此类书面许可可和董事会记录一并归档。这类获得书面同意的行为与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表决具有同等效力和影响。

IV 董事会委员会

4.1 概述

董事会共有 11 个委员会,按照 5.2 条任命如下:

- (a) 执行委员会
- (b) 学术事务委员会
- (c) 财务委员会
- (d) 大学发展委员会
- (e) 校友事务委员会
- (f) 校区规划委员会
- (g) 董事会人事管理委员会
- (h) 学生事务委员会
- (i) 审计和纪律遵守委员会

(j) 公共事务委员会

(k) 投资委员会

董事会还可以建立由董事会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各特别委员会的规模、职责和权力由董事会规定。

4.2 执行委员会

(a) 成员

委员会由 7 到 1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包括董事会主席和大学校长(如果他/她为董事)等当然成员,由人事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超过半数的成员批准。

(b) 权力

当董事会未开会时,执行委员会拥有除下列之外的董事会的全部权力和权威:

(1) 填补董事会或任何有董事会权力的委员会的空缺;

(2) 确定在董事会或其他委员会供职的董事的薪酬;

(3) 修改或废止章程,或采用新的章程;

(4) 修改或废止任何明确表明不能修改或废止的董事会决议;

(5) 任命董事会委员会或其成员;

(6) 当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可当选的人数时,使用法人资金支持董事候选人;

(7) 批准除法律规定外的任何自我交易。

(c) 没有前述限制时,执行委员会可拥有如下的具体职责和董事会可能随时赋予的其他责任:

(1) 根据校长的建议指定大学、学校、校园建筑、场所、道路、剧院的名称。然而,校园建筑物和可移动物体的名称可由校长单独制定;

(2) 审查和批准董事会人事委员会为董事、终身董事、荣誉董事、荣休校长、荣休主席和荣休董事。一旦执行委员会已批准多名特定的候选人,大学校长可根据董事会的批准邀请这些人出任董事。一旦个人答应出任董事,他/她的名字可被提交至董事会,以得到一致书面同意的批准或在下次董事会常规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

(3) 审查和批准人事委员会对于大学职员与校长的提名。所有经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候选人可由董事会人事委员会提交至董事会,在年度会议或在未来可行的时候由董事会批准;

(4) 作为赔偿委员会来审查和/或批准支付给按照大学赔偿政策所定义的“相关个人”的赔偿金。

(d) 常规会议

执行委员会的常规会议在一月、三月、五月、九月和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三举行;如果当天恰逢法定假日,则常规会议在当天之后第一个非法定假日举行。

4.3 学术事务委员会

(a) 成员

学术事务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当然成员组成。教务长同时也是分管学术事务的常务副校长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与职责

按照教育政策和操作规定,学术事务委员会有如下职权:

(1) 定期审查教学教师的任命模式、升职和派遣,并为教授职位的确立提供建议;

(2) 考虑常规的、特别的以及被提议的学术项目,并根据对其他委员会提供的建筑和财政计划的后期审查,推荐有关重大学术设施建设的项目;

(3) 审查学术机构的重大变化并提出建议;

(4) 对影响职员资格、学位标准、录取、研究和相关学术问题的学术政策进行建议;

(5) 考虑授予荣誉学位的建议,并就作出卓越贡献应获得此荣誉的个人进行提名;

(6) 定期检查图书馆和特别收藏的学术资料。

根据第 VI 章第 6.4(d) 规定,校长应当对教育项目负责。因此,该委员会的责任是建议性的,而不具有可执行性。

4.4 财务委员会

(a) 成员

财务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加上当然成员组成。分管财务的资深副校长(他同时也是首席财务官员)以及大学财务主管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与职责

财务委员会拥有如下关于大学一般性财政事务和预算事务的权力和职责:

(1) 行使对财务账簿和大学记录的一般监督,批准大学的所有债务和负债,包括为学校的利益发行债券;

- (2) 接受或拒绝给予大学的捐赠；
- (3) 审查投资委员会关于集合留本资金的资产分配情况的定期报告；
- (4) 指导大学财务主管出售学校的资产；
- (5) 确定采购、出售或出租大学不动产的所有条款及条件。通过决议，财务委员会可授权校长或他/她的指定人员确定采购、出售或出租价值不超过五百万美元的大学不动产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可授权校长或他/她的指定人员和董事会主席一起确定采购、出售或出租价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大学不动产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任何高于 1000 万美元的采购、出售或者出租都需要得到整个财务委员会的批准；
- (6) 批准年度预算，考虑校长对该项预算的建议；
- (7) 为预算报告和已经批准的预算操作建立程序；
- (8) 定期审查大学的财务状况；
- (9) 审查和批准年度学费水平和所有强制收费；
- (10) 实施由此章程、董事会决议或执行委员会决议授权的其他行为和进一步行为。

4.5 大学发展委员会

(a) 成员

大学发展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加上当然成员组成。分管大学发展的资深副校长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考虑，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和职责

大学发展委员会可考虑并向董事会建议发展项目和目标。

4.6 校友事务委员会

(a) 成员

校友事务委员会可由不少于五个的董事会成员加上当然成员组成。南加州大学校友会主席或者已经当选但尚未就职的主席和主管大学关系的资深副校长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和职责

校友委员会考虑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校友会的项目和政策，以加强董事、大学及其校友间的关系。

4.7 校区规划委员会

(a) 成员

校区规划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加上当然成员组成。分管

财务的资深副校长同时也是首席财务官员，可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和职责

校区规划委员会有如下权力和职责：

- (1) 审查、建议和批准大学校区总体规划；
- (2) 审查并批准所有关于建筑和更新主要设施的提议，包括(i) 位置选择(ii) 建筑师的候选名单和(iii) 概念设计；
- (3) 审查并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建筑和更新主要设施的提议的预算。

4.8 董事会人事管理委员会

(a) 成员

董事会人事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和当然成员组成。

(b) 权力与职责

董事会人事管理委员会有如下权力和职责：

- (1) 提名董事、终身董事、名誉董事、荣休校长、荣休主席和荣休董事，并将所有提名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一旦执行委员会批准了明确的候选人，大学校长可根据董事会的批准邀请这些人担任董事。一旦一个人答应任职，他/她的名字可被提交至董事会全体以得到书面的一致同意或在下次董事会常规会议上通过选举的方式获得批准；

- (2) 每年审查大学校长关于法人官员的候选人提名(但不审查对董事会主席的提名)，并提名董事会主席和南加州大学非正式会员的主席，并将所有提名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批准。所有此类提名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可被人事委员会提交至董事会，以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中或会议后可行的时候获得批准；

- (3) 每年直接向董事会提名执行委员会候选人；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中或会议后可行的时候考虑此类提名。

4.9 学生事务委员会

(a) 成员

学生事务委员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和当然成员组成。教务长同时也是分管学术事务的资深副校长，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和职责

学生事务委员会可考虑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学生事务的项目和政策。

4.10 审计和监控委员会

(a) 成员

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的董事会成员组成,这些成员不应是大学的官员或雇员。

(b) 权力和职责

该委员会拥有如下权力和职责:

(1) 每年任命大学的独立公共会计师,审查和批准大学综合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的范围、计划和费用,审查和批准已获许可的非审计服务,并把此类行动上报至董事会;

(2) 任命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以独立的内部审计师的身份服务于大学审计和纪律程序,与大学的内部审查员一起审查和批准大学内部审计和纪律程序的范围、计划和费用,并把此类行动上报至董事会;

(3) 与独立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师和学校的合规官员一起审查并讨论如下事项:大学会计和财务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大学的会计实务;大学保留的用于财产保护和风险管理的系统和程序;以及可能对大学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管理、监控或同类事项;

(4) 和独立公共会计师共同审查,并在独立公共会计师完成审计后批准大学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和相关通知、独立公共会计师对于财务报表检验的结果,以及与之相关的被提议由独立公共会计师呈递的报告和意见;

(5) 审查并讨论由内部审计师提出的内部审查报告及任何被提议的改进方案;

(6) 至少每年对审查和监控委员会章程进行一次审查和重新评估,并就被提议的变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实施由此章程、审查与纪律委员会章程、董事会决议或执行委员会决议授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为。

4.11 公共事务委员会

(a) 成员

公共事务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加上当然成员组成。分管大学关系的资深副校长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和职责

该委员会可考虑并向董事会建议能够从地方、州、联邦和国际层面提高大学声誉、声望和被社会所理解的价值观的计划或目标。此类计划和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大学与以下几类人群的交流:普通公众,大众传媒,在地方、州

或者联邦层面当选和被任命的政府官员。

4.12 投资委员会

(a) 成员

投资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的董事会成员加上当然成员组成。分管行政的资深副校长、分管财务的资深副校长(同时也是首席财政官员)、财务总监(或财务总监确定的助理财务总监)以及大学预算主任可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b) 权力和职责

投资委员会在大学一般财务事务和预算事务方面拥有如下权力和职责:

(1) 常规地审查和确定集合留本资金的资产分配情况,并向财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关于集合留本资金的资产分配情况的定期报告;

(2) 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投资经理,让其投资大学资金并就投资大学的留本资产和其他资金向投资委员会提出建议;

(3) 指导大学财务总监,使其对留本资产和其他基金的投资与投资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相协调;

(4) 实施由此章程、董事会决议或执行委员会决议授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为。

V 委员会组织和会议

5.1 当然成员

董事会主席和校长(如果他/她同时是董事)可成为每个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审计和合规委员会除外。

5.2 任命和空缺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的成员可由董事会主席提名,并通过在现任董事中获得多数票而被任命。

5.3 任期

任何一名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在董事会下一次年度会议前都是其成员。任何一名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在董事会认定该委员会工作完成前都是其成

员。当任何一名委员不再是董事会中具有表决权的成员时,其任期终止。

5.4 主席

董事会主席可任命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否则此类职位由委员会填补。

5.5 会议

每个常设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其会议事宜,并可规定固定的会议日期。

5.6 会议的发起

每个委员会的会议可由董事会主席、大学校长、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意两名成员发起。

5.7 会议通知

当情况改变,需要用委员会及其成员代替董事会及其成员时,以上 3.4 条中关于董事会特别会议通知的规定可适用于委员会的每个常规会议和特别会议。

5.8 会议地点

每一次委员会会议可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举行。

5.9 法定人数

半数以上经授权享有投票权的成员构成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6 名具有投票权的成员构成财务委员会的法定人数。4 名具有投票权的成员构成董事会其他所有长期委员会的法定人数,除审计和监控委员会及投资委员会外(3 名具有投票权的成员构成这两个委员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法定人数要求应遵从董事会的规定,但前提是,其法定人数应当多于 2 人,并且不得少于经授权的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一。在适时召开的按法定人数出席的委员会会议上,与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作出的每一个行动或决定都是委员会行为,除非法人规章、大学章程或《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公益性法人法》规定需要更高的比例或不同的投票标准来批准某一事项。会议人数最初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如果其行动获得了至少该次会议所必需的法定人数的半数以上的赞成,或达到了法人规章和大学章程所要求的更多的人数,或符合《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公益性法人法》的条款,则应当继续处理事务,即使有委员会成员退出会议。

5.10 委员会报告

每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都将在年度会议或董事会常规会议上就委员会活动作报告。

5.11 弃权

不论以何种方式发起或通知,无论在何处举行,任何委员会会议所处理的事务都具有法律效力,只要在常规的发起和通知后适时召开的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且在会前会后所有缺席的委员会成员或虽出席但在会前或会中抗议未对其作出通知或未作出适当通知的成员签署书面弃权通知,或同意召开此类会议,或批准会议记录。所有诸如此类的弃权、同意和批准都可提交法人记录或写入会议记录。

5.12 未经开会而一致书面同意通过的行动

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由委员会要求或允许的行为无须召开会议即可实施,只要委员会全体成员单独或集体对此作出书面同意。但前提是,“委员会全体成员”不包括任何由加利福尼亚的非盈利公益法人法第 5233 条所定义的“相关”的董事。此类书面许可可和董事会记录一并归档。如此获得书面同意的行为与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具有同等效力和影响。

VI 本组织官员

6.1 概述

在每一年度会议上,董事会可选举出本组织如下官员:

- (a) 董事会主席;
- (b) 大学校长;
- (c) 常务副校长和教务长;
- (d) 分管行政的资深副校长;
- (e) 分管财务的资深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
- (f) 分管大学规划的资深副校长;
- (g) 分管大学关系的资深副校长;
- (h)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合适的其他资深副校长;
- (i) 大学秘书长;

(j) 大学财务主管；

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或合适的其他官员。所有官员需根据董事会安排来任职。除大学秘书长、主管财务的资深副校长兼首席财务官员不能同时担任大学校长或董事会主席以外，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可由一人担任。大学财务主管作为本组织官员不能同时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不能超过五个任期(每一任期为一年)。

6.2 董事会主席

董事会主席在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所有的会议中运用主管官员通常具有的权力主持所有会议。

6.3 【有意留空】

6.4 本校校长

(a) 概述

本校校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他/她是负责本组织所有事务的首席执行官。他/她应负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策，但是他/她可对其负责的任何职能进行委任。除董事会主席，所有本组织官员、本大学所有行政执行官员和所有学术事务官员都接受本校校长领导。

(b) 推荐官员候选人

本校校长向董事会人事委员会推荐董事会主席之外的本组织官员候选人。

(c) 挑选学术人员

只要必要或适合开展本校工作，本校校长可任命本校各学院的院长和主任，以及各部门主席、系主任和其他部门主管和助理。大学校长可决定每个学术人员的任期和职责。

(d) 学术计划

本校校长拥有任命、领导和监督院系和组织的全部权力，他/她应是每个院系全体职员的当然成员，而且在他/她选举时可作为每个院系和大学学院的主席。在任何此类组织选举不分胜负时他/她有权利投决定性的一票。如果校长认为明智和适当，他/她可以任命任何院系委员会并成为所有此类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e) 财政计划

在本组织其他官员的建议和帮助下，大学校长应准备或要求准备大学年度经营预算。该预算在提交董事会前应交由财务委员会审核。

(f) 规则实施

本校校长将对大学所有规则的实行负责。

(g) 命名权

本校校长将拥有批准大学部分建筑和动产名称的权力。学院、校园建筑、操场、大道和阶梯教室的名称将由校长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以供审批。

(h) 缺席或者无资格

在大学校长缺席或无资格时，其职责可由校长指定的资深副校长代为履行，或在未指定时，由常务副校长兼教务长代为履行。

6.5 资深官员

(a) 本组织资深官员应包括：

- (1) 常务副校长兼教务长；
- (2) 分管行政的资深副校长；
- (3) 分管财务的资深副校长同时也是首席财务官员；
- (4) 分管大学规划的资深副校长；
- (5) 分管大学关系的资深副校长；
- (6) 董事会认为必要和合适的其他资深副校长。

(b) 资深副校长还拥有由大学校长间或规定的其他职责。

6.6 大学秘书长

大学秘书长的职责包括：在主要的行政办公室或董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地方，保管或要求保管本校的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和附则(by-law)最新修订版的原件或复印件。大学秘书长也应记录或要求记录、保管或要求保管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记录，保存法人印章并奉命按要求在文件上盖章。大学秘书长可间或任命大学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不是法人官员。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直接对秘书长负责，并履行秘书长委派的职责。大学秘书长应发出或要求发出由章程或法律要求发出的董事会所有的会议通知，并拥有其他相应权力来履行由董事会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7 大学财务主管

大学财务主管可保管本法人的所有有价证券、其他财产和其他珍贵文件，但在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或者投资委员会批准之下，可将上述财产和文件放入一个保管账户。按照章程相关规定经投资委员会或财务委员会批准，他/她可投资、再投资或出售组织资产。经董事会要求，他/她

应作保证实已忠实地履行职责。本校财务主管可间或任命副财务主管或助理财务主管，副财务主管和助理财务主管不是本法人的官员。副财务主管和助理财务主管直接对财务主管负责并履行财务主管分配的职责。

VII 行政主管

7.1 概述

如果本校校长认为适宜，可间或以行政主管头衔任命大学人员，此类人员不属于本法人的官员。

VIII 学术组织

8.1 概述

本校校长可任命如下学术官员，此类官员不属于法人的官员：

- (a) 学院院长和主管；
- (b) 部门负责人和系主任；
- (c) 其他由董事会指定的学术官员。

学术官员在间或受本校校长的直接领导时，应当接受常务副校长和教务长的直接领导。

8.2 学院院长和主管

根据 8.1 的规定，每个学院或大学其他行政单位的院长或主任是其主要行政官员，并负责适当准备和实施其教育项目。他/她应持续地研究所在单位的学科点和需求，并通过对对其进行直接领导的资深官员，向校长提交年度报告。他/她应监管所在单位的学生成长，关心所在单位学生的学术福利，并应校长要求提供与其学院相关的此类信息。

8.3 部门负责人和系主任

根据 8.1 的规定，每个学院的学术分支部门负责人或系主任，或在该学院院长或主任领导下的大学其他行政单位的主管，是该部门的主要行政官员。他/她应负责组织和维持他/她所在系的工作，并在需要时向其学院院

长或主管定期报告，提供相关信息。

IX 学术计划

9.1 学院

大学的学院包括：

- (a) 南加州大学文理学院
南加州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南加州大学哲学学院
南加州大学宗教学院
 - (b) 南加州大学研究生院
 - (c) 南加州大学建筑学院
 - (d) 南加州大学 Golden S. Marshall 商学院
南加州大学 Elaine and Kenneth Leventhal 会计学院
 - (e) 南加州大学电影艺术学院
 - (f) 南加州大学 Annenberg 传播与新闻学院
 - (g) 南加州大学牙医学院
 - (h) 南加州大学 Barbara J. and Roger W. Rossier 教育学院
 - (i) 南加州大学 Andrew and Erna Viterbi 工程学院
 - (j) 南加州大学 Gayle Garner Roski 美术学院
 - (k) 南加州大学 Leonard Davis 老年医学院
 - (l) 南加州大学 Gould 法学院
 - (m) 南加州大学 Keck 药学院
 - (n) 南加州大学 Flora L. Thornton 音乐学院
 - (o) 南加州大学药学学院
 - (p) 南加州大学政策、计划和发展学院
 - (q) 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 (r) 南加州大学戏剧学院
- 以及董事会可能建立的其他学院。

9.2 大学教员

(a) 组成

南加州大学教员的组成包括：大学校长；常务副校长和教务长；学院院长和主管；以及拥有如下头衔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教授、副教授、讲师、教导员、助教（但不包括助理助教）和图书馆管理员。

(b) 委员会

南加州大学委员会应由大学教员组成。委员会可由大学校长任命，或由校长指定的下列人员或机构任命：(i) 常务副校长和教务长；(ii) 学院院长或者主管；或者(iii) 诸如此类的其他官员、行政主管，或者由南加州大学校长授权的机构。各委员会应当在学年内定期召集会议，应当任命一名秘书保管该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各委员会可制定程序规则并在适当时候筹备分委员会。大学校长可指派一名或多名非教职员加入任何一个委员会。

(c) 委员会权力和职责

每个委员会都要履行校长规定的职责，享有校长赋予的权限，行使校长赋予的行政权力。根据校长的批准和审查以及董事会间或发布的有效政策和决议，如下权力和职责可被分割和指派给不同的委员会：

- (1) 规定大学生录取要求、学习课程、毕业条件、所学课程的学位授予、大学教育工作实施的规则和方法；
- (2) 向校长推荐获得奖学金、助研津贴、荣誉和资助的人选；
- (3) 向校长推荐获得荣誉学位的候选人；
- (4) 调查学生不当行为以及违反大学规章的所有事件，并且通过适当的管理人员，实施他们根据具体情景所决定的适当处罚；
- (5) 为学生的学术发表、运动、校内竞赛、社会活动和专业活动，以及其他学生事务制定规则；
- (6) 向校长推荐资深教员的聘用和终身教职的授予；
- (7) 在校长的要求下，审查各系和各学科点的学术工作，就此类问题向校长提出建议；
- (8) 根据大学颁布的政策的规定，就员工的不满和因故解雇展开听证会；并且就此类事情的处理向校长提出建议；
- (9) 就有关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科研、科研安全和被研究者权益保护事项向校长提出建议；
- (10) 向校长提出有关商业事务、雇员福利、财政危机、美术馆、公共艺术、会议召集、专利和技术转让等问题的建议；
- (11) 在校长授权下就其他事务提出建议。

9.3 课程讲授

学院的课程讲授可由其部分教师规定，由相关教职工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由校长批准。

9.4 学术评议会

学术评议会由本大学教员选举产生或由其任命，是一个协商和咨询性机构，拥有就与院系福利有关的任何事务向校长提交研究和报告并提出建议的权力。

9.5 学生群体

(a) 组成

本大学学生群体由在校注册的全体学生组成；

(b) 代表

南加州大学本科生学生会是本校本科生自治的正式代表，拥有就有关全体本科生福利的任何事务进行调查、向校长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的权力。

(c) 代表

研究生和职业学生参议院是本校研究生自治的官方代表，拥有就有关全体研究生福利的任何事务进行调查、向校长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的权力。

X 学位

10.1 名誉学位

名誉学位应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校长在适当场合授予个人。

10.2 课程学位

课程学位可由大学校长在相关教员的推荐和董事会的批准下授予。

10.3 文凭

文凭的形式和签发方式由董事会规定。

10.4 文凭复印件

只有在文凭原件被损坏或毁坏的情况下,才能向毕业生发放文凭复印件。发放文凭复印件时大学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据,包括交还任何已经损坏的文凭,并可要求毕业生支付适当的费用。

地保障那些曾经或现在是本大学的董事、行政官员、雇员或大学其他代理人的权益,使其免受因其履行作为董事、官员、雇员或大学其他代理人的职责所引起的伤害,并无需自行支付在民事、刑事、行政、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实际发生并且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判决、罚款、清偿以及其他款项。

(最新版本参阅 <http://policies.usc.edu/archive/bylaws060309.pdf>.)

XI 杂项

11.1 财政年度

本组织的财政年度应自当年公历七月第一天开始,持续至并包括次年公历六月的第三十天。每个财政年度可按照该财政年度结束时当年的公历年数字命名。

11.2 文件执行

除法律或董事会的要求,文件可以大学名义执行如下:

所有的合同、行为、租约、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可由下列人员之一签字:

董事会主席

大学校长

任何资深官员[如本章程第六条,6.5(a)部分定义]

大学财务主管

除此以外,本校校长还可书面授权其他行政官员签署各种上述类别的文件。

11.3 修正案

在得到董事会所有在职董事的书面同意或出席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投票同意后,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废除,也可采用董事会颁布的新章程。采用、修改、废除一份章程的提议的复印件应至少在其实施前十天寄送至每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的多数在职成员可免除章程修正案的寄送要求,并且何种情形下所采取的行动都不需要与该提议在形式上或者效用上一致。

11.4 赔偿金

据其董事会的适当决议,本大学将在加州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